

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

實習生實習心得(實習生填寫)

實習單位	
實習生姓名	
學校名稱/系所	
實習心得	
(本表可複製使用·實習報告 1500 字)	
依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學生實習作業要點」之規定:	
1. 實習結束:實習結束前繳交一篇實習心得交予指導員,字數不得少於 1500 字。	
2. 督導考評:實習時數不足及未依時間內繳交實習報告,不開具實習證明。	
指導員簽章:	主管簽章: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 112 年度暑期實習生專用信封封面

掛號

截止日期:112 年 3 月 24 日(星期四)郵戳為憑

報名者：  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貼  
足郵資

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8  
樓  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科 收  
申請暑期實習生

請以掛號郵件投遞，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，而致無法報名，由報名者自行負責。

寄件前請再檢查相關書表是否繳交：

□1.申請實習表□2.自傳□3.學經歷證明文件□4.實習計畫書□5.GOOGLE 表單

